

上海市闵行区体育局

闵体〔2025〕39号

关于注销上海宝利健身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1家经营主体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定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，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，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。现对上海宝利健身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1家经营主体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6月闵行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
注销名单



附件:

2025 年 6 月闵行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
经营许可证注销名单

序号	项目	经营主体	场所地址	原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游泳	上海宝利健身有限公司 第三分公司	剑川路 1000 弄 1 号 57 室	闵体许 310112{2020}0124	许可证到期 未申请换证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